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GREENTECH LIMITED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7)

**有關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及(ii)與光大水務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內容有關分別向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提供危廢處置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光大環保中國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光大水務由光大環境間接持有約72.87%權益。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中間接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即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水務）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水務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環境控制）訂立，及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6年6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i)與光大水務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及(ii)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內容有關由本公司之項目附屬公司分別向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及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危廢處置服務。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除(i)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及(ii)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外，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6年6月17日
訂約方	: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
		(i) 光大環保中國
		(ii) 本公司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

(i) 光大水務

(ii) 本公司

年期 : 自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簽署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

服務範圍 :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就(i)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及(ii)光大水務附屬公司（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各自相關項目之需求，向其提供危廢處置服務。

本集團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將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屬非獨家性質，而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可自由向其他第三方獲取危廢處置服務。

訂約方應在必要時根據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各項目之具體需求，就詳細服務範圍訂立個別協議。

預期年度交易金額：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將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之估計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以下金額：

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環保中國 附屬公司	3,386,000	3,386,000	3,386,000
光大水務附屬公司	614,000	614,000	614,000

付款條款及定價政策：付款時間及方式將由訂約方參考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

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就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應付之金額須按項目之特定需求及須處置危廢之數量及種類，參考以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性質之危廢處置服務之報價為基礎之現行市場價格，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所報之價格須不高於其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報價。

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向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	977,434	631,800
光大水務附屬公司	692,795	117,100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6,668元及人民幣137,688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本集團將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之		
	服務費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光大環保中國)	3,386,000	3,386,000	3,386,000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光大水務)	614,000	614,000	614,000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i)本集團就處理指定危廢需產生的成本費用；(ii)本集團與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各自己訂立及正在磋商之危廢處置服務協議項下之估計交易金額；及(iii)應對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危廢處置服務需求潛在意外激增之緩衝。

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本集團與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各自就類似交易建立之長期業務關係；(ii)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之危廢處置服務之服務費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與現行市場條款相若；(iii)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為本集團繼續發展其危廢處置服務業務之良機，並向市場展示了本集團提供優質危廢處置服務之能力，從而可吸引商機；及(iv)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產生之潛在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本集團將採納下列與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有關之內部監控程序：

-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遵守其關於關聯人士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 本集團應從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同等或可資比較服務之報價並就此進行比較，並僅於有關條款不遜於該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報條款時，才會與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光大水務附屬公司就提供危廢處置服務訂立個別協議；
- 本集團亦將定期監察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匯報；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將審閱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乃根據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之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所報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及條款相若；及
- 本集團嚴格監控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年度上限，董事會將考慮是否相應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採納之上述內部監控程序屬適當及充分，並將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受本集團適當監控。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光大環保中國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光大水務由光大環境間接持有約72.87%權益。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1,4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9.70%）中間接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綠色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環境及其聯繫人（即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水務）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光大環保中國及光大水務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光大環境控制）訂立，及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性質相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專業環保服務提供者，其專注於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環境修復，以及光伏發電及風電等新能源業務。

光大水務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其為光大環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水務主要從事水環境綜合治理、市政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供水、中水回用、污泥處理處置、海綿城市建設、流域治理、畜禽糞污資源化利用，以及水環境技術研究與開發及工程建設等。

光大環保中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涵蓋垃圾發電、餐廚及廚餘垃圾處理、滲濾液處理、飛灰處理、沼氣發電、污泥處理處置、建築裝潢垃圾處理、環保產業園開發、城市綜合服務、垃圾分類、資源化處置和再生資源，以及環保領域技術諮詢、工程設計等。

光大環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中國最大的環境企業、亞洲環保領軍企業、全球最大垃圾發電投資運營商及世界知名環境集團。作為中國首個一站式、全方位的環境綜合治理服務商，光大環境聚焦固廢、泛水、清潔能源三大領域，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及協同處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新能源、環境修復、水環境綜合治理、裝備製造、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資源循環利用、無廢城市建設、綠色技術研發、生態環境規劃設計、環保產業園等。

中國光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其由中央匯金、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擁有約63.16%、33.43%及3.40%。中央匯金進而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其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	指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及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的統稱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水務）」	指	本公司與光大水務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協議簽署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光大水務附屬公司提供危廢處置服務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光大環保中國）」	指	本公司與光大環保中國訂立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之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自協議簽署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向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危廢處置服務
「年度上限」	指	2026年至2028年危廢處置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而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控股股東，因此為光大環境之聯繫人

「光大環境」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股份代號：U9E)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57)上市
「光大水務附屬公司」	指	光大水務之項目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環保中國」	指	光大環保(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光大環境之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環保中國附屬公司」	指	光大環保中國之項目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朱福剛

中國香港，2026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朱福剛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
 梁海東先生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黃朝雄先生 (執行董事)
 毛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小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厚民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華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